

关于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报告

2017-10-27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打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

专此报告。

附件：

- 1、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第 2 号）主要更新内容说明
- 2、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第 2 号）招募说明书（更新）
- 3、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第 2 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复核意见函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